

闽江防洪工程三明段（二期）建宁段第三期工程桐元堤段一期

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暂停公告

致各投标人：

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收到投标人提交的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暂停招标投标活动，待异议处理完毕再行恢复。

民政府

招标人：建宁县溪口镇人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勇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月21日